

债券代码：155291.SH

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债券代码：175387.SH

债券简称：20 鑫苑 01

债券代码：175616.SH

债券简称：21 鑫苑 01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现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融资副总经理潘德照先生，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公司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李华先生，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李华

职务：财务管理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7 层

电话：010-85889274

传真：010-8588930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